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六〇六案

案由：市立三民、景興、中正國中、力行國小四校七十六年度編列紅磚人行道工程預算被刪除，為符實際需要，確應鋪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乙案，請審議。

發言議員：陳政忠 楊炯明 陳光憲 趙少康 高惠子

郭石吉 邱錦添 顏錦福 徐明德 陳勝宏

郁慕明 陳怡榮 周陳阿春 陳俊源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說明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暫擱。

六、第〇六〇七案

案由：為配合木柵動物園開放參觀園內交通需要，經督促本市公車處初期以中型公車六輛改裝為遊園車以資因應，其票價擬採每張售價五元，區分為五聯，每搭乘一次使用一聯及遊園車票分七種顏色印製，限當日使用乙案，敬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政忠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說明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說明

議決：暫擱。

七、第〇六〇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與中興工程顧問社重新修訂之「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服務契約」暨原訂契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八期

約各乙份，敬請查照惠覆。

發言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郁慕明 林榮剛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說明

環保局崔副局長文國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十

五條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宜蘭縣議會羅議長國雄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

員會議暨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蔣乃辛 顏錦福 陳俊源 趙少康 林榮剛

高熏芳 楊炯明 陳世昌 李定中 謝長廷 闕河源

莊阿螺 郭石吉 秦茂松 周陳阿春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張忠民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光憲 陳必強

周英英 張建邦 劉樹錚 黃義清 謝英美 吳碧珠

藍美津 等三十一名

14時後：高惠子 潘維剛 馮定國 林宏熙 徐明德 周伯倫

郁慕明 張德銘 洪濬哲 許文龍 康水木 陳勝宏

林文郎 陳怡榮 羅文富 陳勝宏 陳健治

等十七名

請假議員：張秋雄 陳俊雄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李翔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賴騰鏞兼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陳進通 代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趙友芳 代

龍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邱水樹 代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楊勝雄 代

木柵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謝金燦 代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卅二分至四時廿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廿二分至六時卅三分）

主

席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吳學勳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全體委員會

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暫攔部份
第十八款：捷運系統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系統工程局

發言議員：趙少康 邱錦添 顏錦福 張忠民 郁慕明
謝長廷 劉樹錚 林榮剛 陳勝宏 馮定國
黃金如 陳光憲 高惠子 徐明德 周伯倫
蔣乃辛 林文郎 陳俊源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齊處長寶錚說明

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郁議員慕明提修正案增列但書「該局預算原則同意，但俟該局組織規程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核定後始得動支」後預算予以通過，經附議成立，宣付舉手表決，在場三十位，表決結果，贊成二十一位，反對一位，通過。

審查結果：一、增列但書「該局預算原則同意，但俟該局組織規程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核定後始得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二讀會

壹、審議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〇六〇六案

案由：市立三民、景興、中正國中、力行國小四校七十六年度編列紅磚人行道工程預算被刪除，為符實際需要，確應鋪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乙案，請審議。

發言議員：陳怡榮 楊炯明 趙少康 劉樹錚

議決：同意，但應查明追究責任。

二、第〇六〇七案

案由：為配合木柵動物園開放參觀園內交通需要，經督促本市公車處初期以中型公車六輛改裝為遊園車以資因應，其票價擬採每張售價五元，區分為五聯，每搭乘一次使用一聯及遊園車票分七種顏色印製，限當日使用乙案，敬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報告案（第六次臨時大會第八號資料）

一、第〇六〇一案

案由：關於貴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及審議七十六年度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預算附帶決議，向中央爭取孔廟產權撥歸本市乙案，經陳奉行政院核復原捐贈人辜、陳兩家表示同意轉捐，本案可辦理權屬變更登記，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六〇二案

案由：本府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加強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乙種，荷承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同意備查」，敬請惠予同意本市各區公所動支有關區民活動中心七十六年度預算，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六〇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對各區公所共同附帶意見：「里民大會除市府官員外，其餘人員不得為政令宣導」乙案，本府執行情形，復如說明二、三，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馮定國 藍美津 趙少康 周陳阿春 林榮剛

周伯倫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〇六〇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人事及財務有瑕疵乙案，謹將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六〇五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對本府所屬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辦理新建現代化火葬場工程所做之決議，前後來函內容不一致，敬請惠予說明，俾憑辦理，請查照。

第〇六〇六案

案由：有關本府七十五年度新建一座十爐現代火葬場工

程乙案，敬請審議見復憑辦，請查照。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六〇七案

案由：檢附本市廣慈博愛院及松山福德平價住宅部分用地糾紛查處失職人員名冊乙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六〇八案

案由：請貴會同意市府所送「預鑄式墓區使用管理要點」，俾便富德公墓能早日啓用。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有關責任問題仍請市府人事處(二)查究。

八、第〇六〇九案

案由：有關本府管有設於屏東縣琉球鄉琉球段之本市少年輔育院房地，屬繼續催請有關單位，儘速變更都市計畫後依法處分一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高惠子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〇六一〇案

案由：檢送本府財政局擬訂有關本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與被占用積欠租金及損害賠償金專案催欠小組」組織概況及作業方案乙份，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陳俊源 藍美津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〇六一一案

案由：爲應事實需要，學校行政人員74學年度因公不休假加班費擬請准予核實發給，請查照。

發言議員：黃金如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〇六一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七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有關本府建設局所屬公車處附帶意見第二項，經該處檢討結果如說明三，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〇六一三案

案由：檢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市民報修漏水獎勵規定

」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〇六一四案

案由：本府前爲興辦臺北區第三期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二

號原水導水涵渠工程用地，奉准徵收案內座落新店市大坪林段七張小段一六七一二地號土地乙筆，因徵收面積錯誤，奉准更正徵收，增加土地之

補償費，請同意編列七十七年度預算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〇六一五案

案由：爲因應內湖、新店、中和地區都市發展及充分供

應當地居民用水計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擬於內湖重劃區內、新店市安坑、雙城、四城及中和市等地區設置蓄水池、配水池及加壓站，其所需工程用地經費，請同意編列該處七十七年度預算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〇六一六案

案由：有關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增租電子計算機乙案

，擬仍依原行政院核定計畫，採用 DEC VAX 11/85型電腦系統，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高熏芳 黃金如 馮定國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企劃室林企劃司文淵說明

議決：不同意。

十六、第〇六一七案

案由：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爲繼「安全用水計畫」後

刻正推行「安全用水後續計畫」輔導用戶改善其表後之用水設備，以確保用戶用水安全，茲檢送

「安全用水後續計畫書」乙份，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〇六一八案

案由：關於貴會函請本府重新檢討由建管機關核發建築

執照時，統一硬性規定務必綠化屋頂及房屋周圍之可行性，提報貴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六一九案

案由：有關本府衛生局所屬延平區衛生所擬以原押金八

二〇萬元續押原房（延平北路二段九〇號）二年
作為辦公房舍必要時得延長辦理，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高惠子 謝英美 黃金如 楊炯明 吳碧珠

延平區衛生所蔡所長似蘭說明

議決：暫擱。

九、第〇六二〇案

案由：檢送「松山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資料乙份，敬請惠予同意，俾便動支七十六年度預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六二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研擬有關「營造業廠商評鑑制度」綱要，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徐明德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說明

議決：暫擱。

參、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八號資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預算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一、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審議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預算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

趙議員少康提議續召開臨時會審議未畢議案

發言議員：趙少康 劉樹錚

主席裁示：交程序委員會研究。

散會。